

# 预算项目(政策)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2年度)

项目(政策)名称		科技共建															
主管部门		抚顺市农业农村局-															
实施单位		抚顺市农业农村局本级-															
项目预算金额(万元)		50			全年执行数			50			执行率			100%			
年度总体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		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					
	完成抚顺市科技共建项目								组织果树、休闲农业、食用菌、中药材、蔬菜、柞蚕、粮食、花卉等90位专家,组成8个专家服务团,在抚顺市三县三区,广泛开展科技共建工作,2022年省农科院共整合中央财政、科技特派、专家讲师团项目等31项,统筹资金230万元,在抚顺开展科技服务系列活动,示范推广新品种88个,新技术65项,示范面积22万余亩,辐射带动面积110余万亩,新增经济效益6700余万元。组织培训班37个,开展现场培训169次,培训2625人,技术指导、帮扶企业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76个,为抚顺	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目标值			全年完成值	完成程度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						改进措施
	运算符号	内容	度量单位	经费保障	制度保障	人员保障					硬件条件保障	其他	原因说明	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农业生产新技术新模式推广数量	>=	20	项	20	100%	12.5	12.5							
		质量指标	示范区增产	>=	10	%	10	100%	12.5	12.5							
		时效指标	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	>=	100	%	100	100%	12.5	12.5							
		成本指标	预算成本控制	<=	50	万元	50	100%	12.5	12.5						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示范户收益明显提升,示范户增收	>=	10	%	10	100%	15	15						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创新性发展		良好		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%-80%(含)	100%	15	15								
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>=	80	%	80	100%	10	10								
指标自评得分小计			90			预算执行率得分			10		减分项	0		绩效自评总得分		100		
结果应用建议			结果应用建议选项							具体建议内容								
			改进预算项目管理（改进措施和方式）															
			规范财政资金管理															
			完善制度设计，建议进行政策调整															
			政策到期，建议重新发布															
			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															
			不再继续安排															
			减少或取消安排															
			结构调整，压低效补高效															
			预算一次核定、资金分年度拨付															
主管部门审核意见			其他建议							√		建议市政府根据上一年度项目实施情况和实施效果，适当增加第二年项目经费，为全市农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和技术保障。						
			建议继续全额安排							√		建议市政府根据上一年度项目实施情况和实施效果，适当增加第二年项目经费，为全市农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和技术保障。						
			建议继续安排，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															
			改进预算项目管理															
			规范财政资金管理															
			进行政策调整															
			政策到期重新发布															
			调整公共服务标准															
财政部门审核意见			其他意见															
			建议继续全额安排															
			建议继续安排，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															
			改进预算项目管理															
			规范财政资金管理							√		请预算单位严格按照资金拨付程序，对符合条件的资金及时分配拨付，切实加快财政资金分配进度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。						
			进行政策调整															
			政策到期重新发布															
			调整公共服务标准															
			其他意见															

**财政部门总体意见**

请预算单位严格按照资金拨付程序，对符合条件的资金及时分配拨付，切实加快财政资金分配进度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。

## 预算项目(政策)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2年度)

项目(政策)名称		强制免疫补助(省级资金)																	
主管部门		抚顺市农业农村局-																	
实施单位		抚顺市农业农村局本级-																	
项目预算金额(万元)		138.1			全年执行数			138.1			执行率			100%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		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							
	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指标的通知(辽财指农[2021]887号)								根据《2022年抚顺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实施方案》(抚农发〔2022〕3号)要求,组织做好全市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,促进全市畜牧业健康发展。截至2022年年末,未见服务对象反映相关问题。			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目标值			全年完成值	完成程度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						改进措施		
				运算符号	内容	度量单位					经费保障	制度保障	人员保障	硬件条件保障	其他	原因说明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>=	90	%	90	100%	10	10									
指标自评得分小计		10			预算执行率得分			10		减分项		0		绩效自评总得分		20			
结果应用建议		结果应用建议选项								具体建议内容									
		改进预算项目管理(改进措施和方式)																	
		规范财政资金管理								√		在资金管理上,严格按照有关规定,实行专户管理,有效落实重大动物疫病各项防控工作,保障养殖业的健康发展,有效维护人体健康和社会安定。							
		完善制度设计,建议进行政策调整																	
		政策到期,建议重新发布																	
		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																	
		不再继续安排																	
		减少或取消安排																	
		结构调整,压低效补高效																	
		预算一次核定、资金分年度拨付																	
其他建议																			
		建议继续全额安排								√		确保重大动物疫病各项防控工作有效落实,保障养殖业的健康发展,有效维护人体健康和社会安定。							
		建议继续安排,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																	
		改进预算项目管理																	

主管部门审核意见	规范财政资金管理		
	进行政策调整		
	政策到期重新发布		
	调整公共服务标准		
	其他意见		
财政部门审核意见	建议继续全额安排	√	请预算单位严格按照资金拨付程序，对符合条件的资金及时分配拨付，切实加快财政资金分配进度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。
	建议继续安排，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		
	改进预算项目管理		
	规范财政资金管理		
	进行政策调整		
	政策到期重新发布		
	调整公共服务标准		
其他意见			
财政部门总体意见	请预算单位严格按照资金拨付程序，对符合条件的资金及时分配拨付，切实加快财政资金分配进度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。		

## 预算项目(政策)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2年度)

项目(政策)名称		强制免疫补助(中央资金)																
主管部门		抚顺市农业农村局-																
实施单位		抚顺市农业农村局本级-																
项目预算金额(万元)		186.5			全年执行数			186.5			执行率			100%				
年度总体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			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					
	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指标的通知(辽财指农[2021]822号)									根据《2022年抚顺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实施方案》(抚农发〔2022〕3号)要求,组织做好全市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,促进全市畜牧业健康发展。截至2022年年末,未见服务对象反映相关问题。	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目标值			全年完成值	完成程度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						改进措施	
				运算符号	内容	度量单位					经费保障	制度保障	人员保障	硬件条件保障	其他	原因说明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>=	90	%	90	100%	10	10								
指标自评得分小计		10			预算执行率得分			10			减分项		0		绩效自评总得分		20	
结果应用建议		结果应用建议选项									具体建议内容							
		改进预算项目管理(改进措施和方式)																
		规范财政资金管理									√ 在资金管理上,严格按照有关规定,实行专户管理,有效落实重大动物疫病各项防控工作,保障养殖业的健康发展,有效维护人体健康和社会安定。							
		完善制度设计,建议进行政策调整																
		政策到期,建议重新发布																
		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																
		不再继续安排																
		减少或取消安排																
		结构调整,压低效补高效																
		预算一次核定、资金分年度拨付																
其他建议																		
		建议继续全额安排									√ 确保重大动物疫病各项防控工作有效落实,保障养殖业的健康发展,有效维护人体健康和社会安定。							
		建议继续安排,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																
		改进预算项目管理																

主管部门审核意见	规范财政资金管理		
	进行政策调整		
	政策到期重新发布		
	调整公共服务标准		
	其他意见		
财政部门审核意见	建议继续全额安排	√	请预算单位严格按照资金拨付程序，对符合条件的资金及时分配拨付，切实加快财政资金分配进度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。
	建议继续安排，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		
	改进预算项目管理		
	规范财政资金管理		
	进行政策调整		
	政策到期重新发布		
	调整公共服务标准		
其他意见			
财政部门总体意见	请预算单位严格按照资金拨付程序，对符合条件的资金及时分配拨付，切实加快财政资金分配进度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。		

# 预算项目(政策)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2年度)

项目(政策)名称		强制免疫疫苗购置和先打后补资金															
主管部门		抚顺市农业农村局-															
实施单位		抚顺市农业农村局本级-															
项目预算金额(万元)		130			全年执行数			103.38			执行率			79.53%			
年度总体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		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					
	完成强制免疫疫苗购置和先打后补资金补贴工作								根据《2022年抚顺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实施方案》(抚农发〔2022〕3号)要求,组织做好全市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,促进全市畜牧业健康发展。截至2022年年末,未见服务对象反映相关问题。	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目标值			全年完成值	完成程度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						改进措施
				运算符号	内容	度量单位					经费保障	制度保障	人员保障	硬件条件保障	其他	原因说明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免疫密度	>=	90	%	90	100%	12.5	12.5							
		质量指标	应免畜禽免疫密度	=	95	%	95	100%	12.5	12.5							
		时效指标	资金拨付及时率	>=	100	%	100	100%	12.5	12.5							
		成本指标	疫苗采购成本控制性		符合规定			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%-80%(含)	100%	12.5	12.5			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发挥资金使用效益		增强			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%-80%(含)	100%	15	15						
社会效益指标		奖补资金使用存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次数	<=	0	次	0	100%	15	15					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>=	90	%	90	100%	10	10								
指标自评得分小计		90			预算执行率得分			7.95		减分项		8.9526		绩效自评总得分		89	

	结果应用建议选项		具体建议内容
	改进预算管理（改进措施和方式）		
结果应用建议	规范财政资金管理	√	在资金管理上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实行专户管理，有效落实重大动物疫病各项防控工作，保障养殖业的健康发展，有效维护人体健康和社会安定。
	完善制度设计，建议进行政策调整		
	政策到期，建议重新发布		
	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		
	不再继续安排		
	减少或取消安排		
	结构调整，压低效补高效		
	预算一次核定、资金分年度拨付		
	其他建议		
	主管部门审核意见	建议继续全额安排	√
建议继续安排，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			
改进预算管理			
规范财政资金管理			
进行政策调整			
政策到期重新发布			
调整公共服务标准			
其他意见			
财政部门审核意见	建议继续全额安排	√	请预算单位严格按照资金拨付程序，对符合条件的资金及时分配拨付，切实加快财政资金分配进度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。
	建议继续安排，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		
	改进预算管理		
	规范财政资金管理		
	进行政策调整		
	政策到期重新发布		
	调整公共服务标准		
	其他意见		
财政部门总体意见	请预算单位严格按照资金拨付程序，对符合条件的资金及时分配拨付，切实加快财政资金分配进度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。		

## 预算项目(政策)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2年度)

项目(政策)名称		渔业成品油财政补贴																
主管部门		抚顺市农业农村局-																
实施单位		抚顺市农业农村局本级-																
项目预算金额(万元)		9			全年执行数			9			执行率			100%				
年度总体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				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				
	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指标的通知(辽财指农[2021]821号)										已全部下拨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目标值			全年完成值	完成程度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						改进措施	
				运算符号	内容	度量单位					经费保障	制度保障	人员保障	硬件条件保障	其他	原因说明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>=	90	%	100	100%	10	10								
指标自评得分小计		10			预算执行率得分			10			减分项		0		绩效自评总得分		20	
结果应用建议		结果应用建议选项								具体建议内容								
		改进预算项目管理(改进措施和方式)																
		规范财政资金管理																
		完善制度设计,建议进行政策调整								√		建议加大扶持力度,增加适用方向,充分发挥资金适用效益,推进渔业高质量发展,提升渔业资源养护。						
		政策到期,建议重新发布																
		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																
		不再继续安排																
		减少或取消安排																
		结构调整,压低效补高效																
		预算一次核定、资金分年度拨付																
其他建议																		
主管部门审核意见		建议继续全额安排								√		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主线,强化渔业资源环境保护,提高渔业装备和基础设施水平。						
		建议继续安排,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																
		改进预算项目管理																
		规范财政资金管理																
		进行政策调整																
		政策到期重新发布																
		调整公共服务标准																

	其他意见		
财政部门审核意见	建议继续全额安排		
	建议继续安排，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		
	改进预算项目管理		
	规范财政资金管理	√	请预算单位严格按照资金拨付程序，对符合条件的资金及时分配拨付，切实加快财政资金分配进度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。
	进行政策调整		
	政策到期重新发布		
	调整公共服务标准		
	其他意见		
财政部门总体意见	请预算单位严格按照资金拨付程序，对符合条件的资金及时分配拨付，切实加快财政资金分配进度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。		